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张嵩、刘志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们作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及签字评估师，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开展，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并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一、提供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1022 号、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1023 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

二、提供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的业务清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三、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 3330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
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如到期未提供资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
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联系人：许淑平；联系电话：55592359）